

# 影印推介文章派發 隨時吃官非 防版權隱形陷阱 免誤墮法網

經過十多年的教育和宣傳，現時大多數本地企業都會願意多付一點錢，以購買正版的電腦軟件。然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很多企業卻反而對版權作品的複印、分發和播放問題不求甚解、掉以輕心，甚至可能一直都有觸犯法例而不自知！

撰文：薛偉傑

喬立本律師行律師、香港設計委員會榮譽法律顧問湯達熙律師表示，很多企業都沒有留意，《版權條例》第118(1)(g)提及，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違法。

## 刊物介紹 勿隨意影印派發

湯達熙表示，這雖然不是新條文，但由於說得非常廣泛，所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很難明確界定，而且一旦被裁定觸犯這條條例，即屬刑事罪行，所以企業仍有必要小心避免誤觸地雷。「很難明確界定怎樣才算是「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若版權持有人說，你令它出版的報章或雜誌賣少了X本，那算不算？」他說。

湯達熙舉例說，很多中小企業都喜歡影印報章或雜誌介紹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文章，或者訪問該公司的文章，然後派發給客戶、潛在客戶或者合作伙伴等（以增強他們對該公司的信心），其實這做法已有一些問題，因為看來已屬於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已算是違反了《版權條例》第118(1)(g)（只是版權擁有人未有採取行動）。

湯達熙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指出，當年「轟動天王」陳乃明被控於2005年1月10日及11日，在互聯網以BT (Bit Torrent)「點對點」電腦軟件非法上載3套電影，違反3項分發版權物品罪名，被判入獄3個月，成為全球首宗案列，就是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g)定罪。

陳乃明在過程中並無經濟利益，即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他所做的，在很多人眼中，不過是『宅男』的行為而已！」湯達熙笑說。

## 展示正本較分發副本安全

他建議，較安全的做法，是只向客戶、潛在客戶或者合作伙伴等展示（而非分發）。例如，可以在公司寫字樓或分店等展示，讓他們瀏覽（有些公司甚至會將剪報裝在一個文件夾內）。但若

果展示的是影印本的話，版權擁有人仍有權提出民事索償。當然，若全部使用正本，則無問題。

## 合法影印報章 最低年費500元

湯達熙會經光顧過一間歷史悠久的雜貨，發覺每張桌面的玻璃下都有一些介紹該店的剪報，但全部都是正本，而非影印本，該雜貨的老闆對於版權問題就非常小心。

若企業真有需要影印報章雜誌，其實亦可以有渠道取得合法授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HKCLA）現時就獲得本地15份報章和21份雜誌授權，代為處理「使用權授權」事宜。（這已經包括了全港絕大部分的報章，只有《東方》、《太陽》、《蘋果》等是自行處理複印授權事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HKCLA）業務經理羅淑蘭表示，該公司設有多種授權計劃，針對不同的用量、行業、用途（如內部參考、教學及學校內部分發、新聞監察等）、分發形式（如影印/傳真、電郵、內聯網）等，有需要可以向該公司查詢（電話：8105-0550，電郵：enquiry@hkcla.org.hk，網頁：www.hkcla.org.hk）。

一般來說，中小企適用的多數是「低用量計劃」。參加這計劃的企業員工人數需在50人以內。在這計劃之下，企業每月最多可以影印100篇文章（來自15份報章），並分發給公司內最多5個人，而每年收費僅為500元（並非一般人想像般昂貴）。

## 留意影印授權的權限

若是影印雜誌，每年收費亦是500元，每月同樣最多可以影印100篇文章（來自21份雜誌），並分發給公司內最多5個人。

若有需要作一些一次過和較大量的影印和分發，例如舉辦研討會等，亦可以按個案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商討。

若有需要影印書籍、期刊等，則可以向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HKRRLS）查詢（電話：2516-6268，電郵：info@hkrrls.org，網頁：www.hkrrls.org）。該協會乃國際複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的成員，目前代表香港及海外出版的近170萬份出版物。

但湯達熙提醒企業或機構，即使向上述兩個協會取得授權，仍要留意授權的權限。因為這兩個協會的授權計劃多數是授權企業或機構影印以及在內部分發，並不包括向外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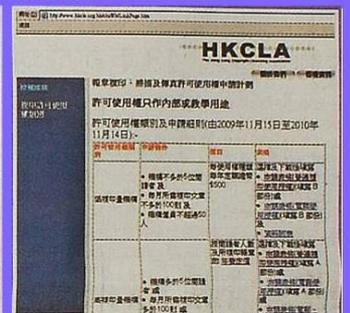


喬立本律師行律師、香港設計委員會榮譽法律顧問湯達熙律師表示，很多企業都沒有留意，《版權條例》第118(1)(g)說得非常廣泛，未經授權而分發報章雜誌的影印本（即使並非為經銷目的），可能已觸了地雷。（資料圖片）

## 處理版權物品須留神



很多食肆都喜歡將報章雜誌介紹該公司的文章影印，然後張貼在店面，但其實，最正規的做法還是全部使用正本。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HKCLA）代表本地15份報章和21份雜誌處理影印授權事宜，其網頁上列出了多種計劃，最低消費其實只是每年500元。



唱片業近年出現「分裂」。商戶若在門市播放流行曲，除了要支付版權費給代表IFPI的PPSEAL，可能還要支付版權費給代表四大公司的HKRIA。圖為HKRIA網頁上列出的各行各業商戶的最低收費。

## 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 下月16日正式生效

《版權條例》下增訂一項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條文，將於下月16日正式生效，屆時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下，任何人士如定期或頻密地複製或分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而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干犯刑事罪行。

增訂條文為不同類型的印刷品，訂立法定界線，不超越界線便不構成罪行。在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方面，在任何14天內，合共複製500頁A4紙以上侵權複製品，即

屬違法。

在書本和學術期刊方面，法定界線以零售值計算。在任何180日內，如複製或分發超過總頁數的25%，或學術期刊中的整篇文章，便需計算其零售總值，若超過6,000元即屬違法。例如，從100頁的書本或期刊中，挑選50頁(超過總頁數25%)複印20份，而書本/期刊的零售價為500元，其零售總值計是20份乘以500元，即為1萬元，超過法定界線，便屬違法。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下，最高刑罰為每件侵權物品罰款5萬元及監禁4年，但非牟利教育機構獲豁免相關刑責，但仍有可能需負上民事責任。🕒

# 14日複印報章500頁即違法

最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將於今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下，於特定時間內複印報章、雜誌、書本和學術期刊超出一定數量，即屬違法。政府消息人士承認，執法存在困難，難以證明侵權物品於何時複製，但仍有方法可解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表示歡迎修例，認為可加強商界保護版權意識。

政府最近就《版權條例》中「複製及分發罪行」定下數量規範。除非牟利教育機構外，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下，連續十四日內複印了報章、雜誌和期刊逾五百頁，以A4紙面積計算，即屬違法；或連續一百八十日內複印了書本逾四分之一內容，或學術期刊內文章多於一篇，則每份侵權物品便相當於該書本或學術期刊的零售價，若所有侵權物品總值起過六千元，即屬違法。不過即使非牟利教育機構獲豁免，或複印數量不超出規限，侵權人仍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

## 加強保護版權意識

政府消息人士指，針對現時有機構定期大量複印報刊書本等資料，供內部參考或培訓之用，才定出許可複印數量範圍以保障版權持有人利益。不過，消息人士承認執法存在困難，報章雜誌等因有時間性，尚方便海關追查複印日期，但書本的侵權物品則難以證明何時複製。

不過，海關和版權持有人仍會透過其他方法蒐證，例如懸紅鼓勵舉報等。至於透過影印牟利的機構，則受條例內另一條文規管。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負責批出本地多份報刊的複印特許。發言人表示，現時有很多上市公司的市場部和人力資源部都會定期複印報刊作參考和培訓之用，不過當中只有十分之一有向版權持有人購買複印特許。發言人認為修例有助加強商界保護版權意識。

另外，政府消息人士指，當局打算於下個立法年度提交草案，修例加強如何在數碼環境下保護版權。有業界人士表示，政府打算一併規管上載者和使用資料的網民兩者都可能需負上刑責。不過，業界人士認為做法對網民不公平，執法有困難，認為「不立法好過立法」。

記者 楊耀登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 侵權複製品數量範圍

類別	數量範圍 / 例子
報章、雜誌或期刊 (學術期刊除外)	在任何連續14天內，複製資料頁數，不得超過500版頁面(以A4紙尺寸計算)，否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書本或學術期刊	在任何180天內，複製總值不得超過港幣6,000元，否則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6,000元總值的計算方法：

複印範圍超過25%，便以該物品的零售價計算；如果是學術期刊，若複印一篇完整文章，便須以零售價計算。例如一本價值300元，共100頁工具書，某機構在180天內複印了當中50頁，分發給30名員工，侵權複製品總值為  $300 \times 30 = 9000$ ，便已觸犯有關的刑事罪行。